

# 规范遗嘱订立形式 确保遗产继承有序

随着公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会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遗嘱在继承权纠纷案件中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近日,笔者梳理了重庆市各级法院近年来审理的几起涉及遗嘱的继承权纠纷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让当事各方更加清晰地认识合法订立遗嘱的重要意义,推动家事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物权登记虽未变更 公证遗嘱同样有效

蔡某和妻子韩某于1984年登记结婚,婚后共同修建了一套平房并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随后生育一女儿小蔡。1993年,韩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归蔡某所有,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物权变动手续。

2017年,蔡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双方共同生活5年后,年过六旬的蔡某为了预防自己去世后亲属因财产继承权问题发生纠纷,便立下公证遗嘱,交代案涉房屋在他去世后由配偶张某继承。2023年,蔡某因病去世,韩某怀疑该遗嘱真实性,认为案涉房屋应由女儿小蔡继承,拒不配合遗嘱继承人张某办理过户,张某将韩某、小蔡、蔡某的母亲王某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綦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案涉房屋在蔡某与韩某离婚时判归蔡某所有,属于个人财产,在蔡某死亡后应作为遗产进行继承。蔡某订立公证遗嘱指定案涉房屋由法定继承人张某一人继承,该遗嘱经綦江区公证处公证,具有法定效力,蔡某死亡时继承开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据此,法院判决该房屋由张某继承,韩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张某办理过户手续。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离

婚财产分割、遗嘱继承及物权变动等多个法律问题。在蔡某与韩某的离婚诉讼中,法院已明确将案涉房屋判归蔡某所有,因此,该房屋应视为蔡某的个人财产。然而,由于蔡某在离婚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导致房屋产权登记上仍存在韩某的名字,进而引发了继承权纠纷。因此在离婚财产分割后,应及时办理相关物权变更手续,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蔡某在生前通过公证遗嘱的方式,指定其配偶张某为房屋的唯一继承人,该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尊重。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确认了蔡某遗嘱的有效性,并判决房屋由张某继承。这一判决不仅维护了蔡某的遗嘱意愿,也保障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 字迹模糊真相存疑 多人见证确认效力

汪某一生未娶妻生子。1994年,汪某委托他人代笔立下遗嘱,表示其名下房屋、耕地、林木等财产由侄女小汪继承。几年后,某部分林地被工程施工占用,产生了11万余元的赔偿款。针对这笔赔偿款的继承权,汪某的二姐汪某菊与小汪发生了争执,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告汪某菊主张被告小汪所持有的遗嘱年代久远,字迹模糊,难以确定真实性。自己与汪某是亲姊妹关系,应作为第一顺位

的法定继承人,应对案涉林地及林地补偿款依法享有继承权。

小汪辩称,从汪某离世到征用林地开始赔偿之前,汪某并未对林地继承提出过异议,且汪某去世时林地尚未被占用,该笔林地补偿款并非直接遗留的财产。汪某委托他人代笔遗嘱时现场有多人作证,自己也负责了汪某的生养丧葬。遗嘱字迹虽模糊,但关键信息能够看清,可以证实遗嘱内容真实有效。

武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在请人代写遗嘱时,文字内容有代笔人及两名见证人在场并进行了捺印见证,其形式合法性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要求。两名见证人虽已离世,但经过与代笔人调查核实得到证词,结合汪某住院期间小汪作为病人家属进行照料以及小汪对汪某进行安葬的事实,能够证实遗嘱是汪某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性能够确认,应当认定为有效遗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汪某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可以自由处置自己的合法财产,可以立遗嘱将个人遗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只要具备民法典规定的六种遗嘱形式要件,确定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即可被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中,小汪提供的遗嘱上有立遗嘱现场两名以上见证人的签名和捺印,结合前后事实也能确定内容真实性,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要件,故被认定为合法有效的遗嘱。

(战海峰)

## 委托投资虚拟货币 合同无效返还款项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以虚拟货币作为委托理财对象的合同纠纷,认定当事双方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的合同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查明,曹某与李某为朋友关系,李某告知曹某其正在进行开普币投资,收入非常可观。在高额利益的诱惑下,曹某动了心。2018年7月至8月期间,曹某陆续通过转账及现金方式向李某支付2.38万元,委托李某帮忙购买开普币投资。

此后,每当曹某询问投资进展,李某只是说钱款已用于购买开普币,但账户信息、收益情况等却始终未予告知。曹某觉得自己受骗,便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退还自己用来购买开普币的款项2.38万元以及利息5000元。

法院认为,曹某、李某约定以虚拟货币作为委托理财对象,将虚拟货币置于与法定货币同等地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扰乱国家的金融秩序,双方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无效。民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李某辩称已将钱款转给第三人王某,由王某帮助操作,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王某的证人证言亦难以证明李某通过其为曹某购买开普币的事实。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曹某有权要求李某返还因此取得的款项2.38万元。同时,因曹某自身对此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故对于其要求被告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返还曹某用于购买开普币的款项2.38万元,驳回曹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投资人应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自觉防范虚拟货币交易风险,避免自身财产损失。(张雪泓)

## 事故之后租车代步 费用过高不宜全赔

自己的车辆遇到事故被撞坏需维修,索性租辆“豪车”体验一把,租车费由肇事方承担,这样做可行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原告租车费用超出合理限度,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800元。

法院查明,2022年3月,张某驾驶机动车与刘某的车辆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的车辆被送去维修,需要一周时间。

车辆维修期间,刘某从租车公司租赁了一辆某品牌高端车,租赁期4天,费用总计2000余元。后双方就租车费用的承担问题产生争议,刘某认为该笔租车费用不在合理的赔偿范围之内。刘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赔偿该笔租车费用。

法院认为,刘某主张的租车费用实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在认定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时,既要重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又要强调权利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恪守必要的容忍义务。对于“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认定,应当以合理、必要为原则,即应以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为核心进行审查,达到受损车辆原来的使用目的即可。

因案涉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临近小长假,刘某为执行其早已规划好的旅游计划而选择租赁车辆出行,具有必要性,符合“通常性”理解。但刘某租赁的车辆属于较高档次车辆,租赁费用已超出合理限度。

据此,法院参照市场上日租车平均价格,结合刘某的实际租车时间,酌定支持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8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是指非经营性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因无法使用车辆,从而选择替代性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日常生活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打车、租车均是替代性交通工具的方式。

(唐荣 李文茜)

## 图片新闻

## 学侨法 护侨益



10月14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联合环峰镇大庆社区开展“学侨法 护侨益”活动,在环峰镇大庆社区侨法宣传角,普法工作者通过发放宣传单、典型案例、侨法小课堂等形式,加大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增强侨眷、侨属对侨法知识的了解,提高尊侨、爱侨、依法护侨的意识,切实做好依法维权、依法护侨工作。

欧宗涛/摄